

证券代码:600339 证券简称:中油工程 公告编号:2024-032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5月24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中国石油创新基地B2重3层350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2. 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4,269,413,888
3. 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6.69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以半数以上董事推荐王新革董事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7 人,董事王新革女士、薛枫先生、束光尚先生、周树彤先生、张克华先生、张占魁先生、王瑞华先生出席了会议;董事长白鹤峰先生和董事刘雅伟先生因紧急公务原因未出席会议。

2. 公司在任监事 6 人,出席 4 人,监事李小宁先生、魏伙芳女士、陈克全先生、孟博女士出席了会议;监事吕博女士、陈玉玺先生因紧急公务原因未出席会议。

3. 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于国锋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副总经理姚斌先生、财务总监于清波先生、副总经理孙柏格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269,365,688	99.989	39,500	0.0009	8,700	0.0002

2、议案名称: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269,365,688	99.989	39,500	0.0009	8,700	0.0002

3、议案名称: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269,365,688	99.989	39,500	0.0009	8,700	0.0002

4、议案名称: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269,365,688	99.989	39,500	0.0009	8,700	0.0002

5、议案名称: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269,374,388	99.991	39,500	0.0009	0	0.0000

6、议案名称: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269,323,588	99.979	90,300	0.0021	0	0.0000

7、议案名称: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269,374,388	99.991	39,500	0.0009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 2023 年度担保实际发生及 2024 年度担保预计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269,323,588	99.979	90,300	0.0021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续聘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确定其审计费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266,816,388	99.932	2,588,800	0.0606	8,700	0.0002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38,407,579	99.984	39,500	0.0166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转回、核销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269,374,388	99.991	39,500	0.0009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269,374,388	99.991	39,500	0.0009	0	0.0000

13、议案名称:关于下属子公司开展货币类金融衍生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38,407,579	99.984	39,500	0.0166	0	0.0000

(二)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030,966,809	1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9%以上普通股股东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97,706,637	1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5%非流通股股东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6,700,942	99.900	39,500	0.0970	0	0.0000

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6,812,342	99.801	39,500	0.1069	0	0.0000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788,600	100.000	0	0.0000	0	0.0000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38,398,879	99.978	39,500	0.0166	8,700	0.0016
2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38,398,879	99.978	39,500	0.0166	8,700	0.0016
3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38,398,879	99.978	39,500	0.0166	8,700	0.0016
4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38,398,879	99.978	39,500	0.0166	8,700	0.0016
5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38,398,879	99.978	39,500	0.0166	8,700	0.0016
6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38,407,579	99.984	39,500	0.0166	0	0.0000
7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38,407,579	99.984	39,500	0.0166	0	0.0000
8	关于 2023 年度担保实际发生及 2024 年度担保预计情况的议案	238,356,779	99.9621	90,300	0.0379	0	0.0000
9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确定其审计费用的议案	215,849,579	98.9107	2,588,800	1.0857	8,700	0.0016
1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238,407,579	99.984	39,500	0.0166	0	0.0000
11	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转回、核销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38,407,579	99.984	39,500	0.0166	0	0.0000
12	关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238,407,579	99.984	39,500	0.0166	0	0.0000
13	关于下属子公司开展货币类金融衍生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38,407,579	99.984	39,500	0.0166	0	0.0000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梅秀 程可刚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中银绒业 公告编号:2024-47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2024 年 5 月 24 日,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 0.99 元/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第 9.2.3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格低于 1 元情形的,应当在一次交易日内披露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 2024 年 4 月 30 日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第 9.2.3 条第(四)款的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 A 股股票或者仅发行 B 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 1 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交易。

2024 年 5 月 24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 0.99 元/股,自 2024 年 4 月 30 日颁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后首次低于 1 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第 9.2.3 条、第 9.2.4 条相关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 A 股票的上市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格低于人民币 1 元的,应当在一次交易日内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出现连续 10 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 1 元的,应当在一次交易日内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之日止(以在先者为准)。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88292 证券简称:浩瀚深度 公告编号:2024-035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代码:688292 证券简称:浩瀚深度
- 债券代码:113610 债券简称:灵康转债
- 当期转股价格:8.51 元/股
- 转股起止日期:2021 年 6 月 7 日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

一、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康药业”、“公司”)股票自 2024 年 5 月 13 日至 2024 年 5 月 24 日已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7.23 元/股),存在触发《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可能性。若触发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2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公司可触发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640 号文核准,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公开发行了 525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为 525,000,000 元,期限为 6 年。

(二)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412 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 525,000,000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灵康转债”,债券代码“113610”。

(三)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以及《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灵康转债”自 2021 年 6 月 7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 8.81 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 8.51 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 公司实施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 2021 年 5 月 31 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 8.61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关于“灵康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

2. 2024 年公司实施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 2022 年 7 月 5 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 8.51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权益分派引起的“灵康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修正条款可能触发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灵康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一) 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中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存在上述三十个交易日发生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 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适用)。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申请日或之前,该笔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 转股价格修正条款可能触发情况

1. 前次未触发修正情况

2024 年 5 月 10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5 月 13 日起,灵康转债的转股价格仍为 8.51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5 月 1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不向下修正”灵康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证券代码:600105 证券简称:永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4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2024 年 5 月 24 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汾湖高新区江苏路 1 号永鼎股份总部大楼二楼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2. 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489,747,550
3. 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2.0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吴思铭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89,747,550	100.00	0	0.00	0	0.00

2、议案名称: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89,747,550	100.00	0	0.00	0	0.00

3、议案名称: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89,747,550	100.00	0	0.00	0	0.00

4、议案名称: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49,747,550	100.00	0	0.00	0	0.00

5、议案名称: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87,162,865	86.08	0	0.00	62,584,685	13.92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49,747,550	100.00	0	0.00	0	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45,203,380	98.99	4,544,170	1.01	0	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45,203,380	98.99	4,544,170	1.01	0	0.00

9、议案名称: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年度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监高减持的基本情况
- 减持主体公告前 5 个交易日,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微公司”、“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尹志尧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559,43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35%;公司副总经理倪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934,35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51%;公司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陈伟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54,24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06%;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刘晓宇先生通过嘉兴智微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439,48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71%;公司监事王志军先生通过嘉兴智微、嘉兴智微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59,95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6%。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董监高减持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微公司”、“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尹志尧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559,43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35%;公司副总经理倪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934,35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51%;公司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陈伟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54,24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06%;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刘晓宇先生通过嘉兴智微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439,48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71%;公司监事王志军先生通过嘉兴智微、嘉兴智微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59,95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6%。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期减持股份数量
尹志尧	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	4,559,436	0.735%	0
倪强	副总经理、高级管理人员	934,358	0.151%	0
陈伟文	财务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	654,242	0.106%	0
刘晓宇	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			